

**谨慎推荐** (维持)

**金融行业日报：证监会发布 MOM 产品指引**

风险评级：中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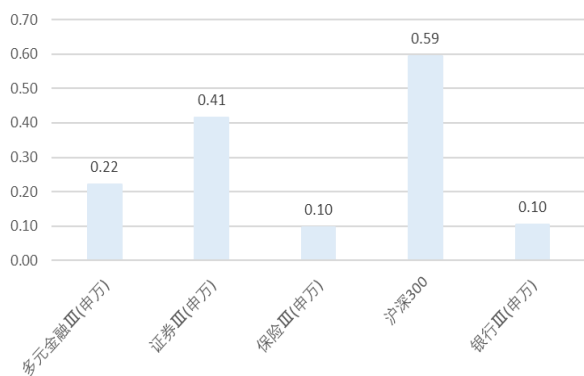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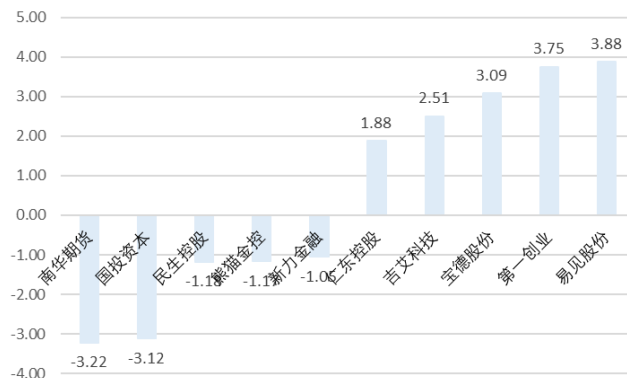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 9 日

许建锋 S0340519010001

电话：0769-22110925 邮箱：xujianfeng@dgzq.com.cn

**行情回顾：**

12 月 6 日，所有金融子板块上涨，但所有金融子版块跑输沪深 300 指数。当日金融板块 56 只个股上涨，15 只个股平盘，42 只下跌，上涨数量较上一交易日减少 52 只。

**图 1： 2019/12/6 申万金融行业涨跌幅 (%)**

**图 1： 2019/12/6 个股涨跌幅前 5 名 (%)**


资料来源：东莞证券研究所，wind

资料来源：东莞证券研究所，wind

**重要公告：2019/12/7-2019/12/9**

2019/12/7	中国人保:关于人保财险保费收入的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宣布，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期间的原保险保费收入突破人民币 4,000 亿元。
2019/12/7	海通证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9 年 12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19/12/7	华鑫股份:关于购买金融机构金融产品的进展公告	<p>金融产品投资金额：为提高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收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由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一年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即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购买金融产品投资本金未收回余额为 15,545.00 万元，累计发生并实现的收益为 555.20 万元（其中，自前次公告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止发</p>

		生并实现的收益为 278.29 万元)。本期发生的购买金融产品无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
2019/12/7	东兴证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6.77 亿元, 借款余额为 305.73 亿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借款余额为 355.73 亿元,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 50 亿元,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5.41%, 超过 20%。
2019/12/7	兴业证券: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的公告	经减值测试后, 2019 年 11 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 14,854.11 万元。
2019/12/7	广发证券:2019 年度中期 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 每股人民币 0.2 元, 每 10 股人民币 2.0 元; 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周四); 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周五);
2019/12/7	方正证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2019 年 12 月 6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甘 01 财保 182 号 民事裁定书, 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所持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848,640,994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了冻结, 冻结起始日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 对方正集团所持公司 260,968,858 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孳息(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了轮候冻结, 冻结期限为三年,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019/12/9	邮储银行: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计划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增持本行股份, 增持金额不少于 25 亿元, 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 邮政集团将根据本行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019/12/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期货”)因在期货居间人管理方面存在缺陷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并于近期收到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华安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29 号)。

## 重要新闻: 2019/12/6-2019/12/8

2019/12/6	宏观	<b>【打好三大攻坚战, 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b> 中共中央政治局 12 月 6 日召开会议, 分析研究 2020 年经济工作; 听取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汇报, 研究部署 2020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认为, 今年以来, 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 全党全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推动高质量发展, 做好“六稳”工作, 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 改革开放迈出重要步伐,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 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 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升,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进度符合预期,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了新的重大进展。--证券时报
2019/12/6	保险	<b>【外资人身险公司外方股比放宽至 51%】</b> 银保监会认为, 放宽外资人身险公司外方股比限制, 将外资人身险公司外方股比放宽至 51%, 为 2020 年适时全面取消外方股比限制预留制度空间。--中国证券报
2019/12/6	券商	<b>【证监会发布 MOM 产品指引, 为中长期资金入市开“新渠”】</b> 12 月 6 日, 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指引(试行)》,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证监会机构部副主任林晓征表示, 为引入资本市场中长期资金, 对 MOM 产品运作进行规范, 更好的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证监会起草了《指引》，并于今年2月22日至3月11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证券日报
2019/12/6	券商	<p>深交所发布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明确，股票被选择作为合约标的时，应符合5大条件：属于深交所公布的融资融券标的证券；上市时间不少于6个月；最近6个月的日均波动幅度不超过基准指数日均波动幅度的3倍；最近6个月的日均持股账户数不低于4000户；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规则，期权合约的到期日为到期月份的第四个星期三；期权交易经手费为每张1.3元。</p> <p>深交所发布股票期权试点持仓限额管理业务指引，明确投资者单个合约品种权利仓持仓限额为5000张、总持仓限额为10000张、单日买入开仓限额为10000张。个人投资者买入金额不得超过其自有资产余额10%与证券账户过去6个月日均持有证券市值20%的较高者。--wind</p>
2019/12/6	券商	上海证券报，截至昨晚，36家上市券商的11月经营业绩披露完毕。超半数的券商营收及净利润不及去年同期，大券商普遍“失速”。--上海证券报
2019/12/6	券商	股今年百亿级定增预案规模逾20家，超过去年同期披露的9家。Wind数据显示，截至12月6日，今年以来A股已发行定向增发项目的公司约175家，实际募资总额约5100亿元，同比降幅约29%。--wind
2019/12/6	基金	中国基金报：据悉，目前已经有多家基金管理人做好推出公募MOM产品的准备工作，各大代销渠道也跃跃欲试，预计首批公募MOM产品将很快面世。--中国基金报
2019/12/6	券商	证券日报：截至12月6日，包括强制退市、主动退市和并购重组退市，年内退市公司已经达到18家，其中面值退市占三分之一。--证券日报
2019/12/7	银行	<p><b>【银行理财子公司开股票账户细则落地】</b>12月6日，中国结算对《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下称《业务指南》）再次进行修订。此次修订后，银行理财子公司可参考商业银行开立证券账户，并开立相关理财产品证券账户。这也意味着，银行理财入市打通最后一环，海量资金入市蓄势待发。</p> <p>根据证监会最新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指引（试行）》，结合此前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中国结算细化了MOM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职业年金等多类资金的开户要求。--中国基金报</p>
2019/12/8	券商	<b>【ETF的集合申购机制正在研究】</b> 财联社12月8日讯，5000亿ETF市场又将迎来一个重磅“大招”。据记者了解，目前正在研究ETF的集合申购机制，优化ETF的申购安排，来提升投资者参与ETF的积极性。不少业内受访人士表示，目前确实传出指定部分基金公司作为这一业务试点的传闻，也做了相关系统调整等，不过这一具体方案还未最终确认。--中国基金报
2019/12/8	券商	<b>【中证登：私募证券过户前“减持新规”对相关股票的限制在过户后继续有效】</b> 财联社12月8日讯，中证登就《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捐赠等情形）》征求意见，结合近年来证券市场新增的优先股、存托凭证等证券品种，为明确本实施细则适用范围，补充了部分证券品种，同时也调整了基金的有关表述。《细则》新增了私募资产管理所涉证券过户情形，一是委托人与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之间的过户在设立、存续、清算阶段均可以办理；二是过户股票如涉及“减持新规”的，过户前“减持新规”对相关股票的限制在过户后继续有效。--财联社

## 风险提示：

宏观经济持续下滑，行业竞争加剧，政策不确定性风险等。

**东莞证券研究报告评级体系：**

公司投资评级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5%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5%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10%以上
谨慎推荐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市场指数 5%-10%之间
中性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指数±5%之间
回避	预计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指数 5%以上
风险等级评级	
低风险	宏观经济及政策、财经资讯、国债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低风险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风险	可转债、股票、股票型基金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中高风险	科创板股票、新三板股票、权证、退市整理期股票、港股通股票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高风险	期货、期权等衍生品方面的研究报告

本评级体系“市场指数”参照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

**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在所知情的范围内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不受本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本人保证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无任何利害关系，没有利用发布本报告为自身及其利益相关者谋取不当利益，或者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前泄露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观点。

**声明：**

东莞证券为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所载资料及观点均为合规合法来源且被本公司认为可靠，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跌可升。本公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或单位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需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据此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等服务。本报告版权归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内容提供方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如引用、刊发，需注明本报告的机构来源、作者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证券研究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东莞证券研究所**

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24 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22119430

传真：（0769）22119430

网址：www.dgzq.com.cn